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23年第 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
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
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
(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
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
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8月3日印发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

2023年9月6日翻印
